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5 - 22

审计报告

德师京报(审)字(15)第 S0015 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附注二、1 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2014 年度交强险损益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1 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编制政策的恰当性和管理层根据编制政策所作出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的交强险经营成果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合理的。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此，本报告仅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启斯



杨丽



2015 年 3 月 27 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u>附注四</u>	<u>2014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4,333,766	4,036,41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381)	(114,337)
已赚保费合计		<u>4,221,385</u>	<u>3,922,082</u>
赔款			
赔款支出	2	2,947,772	2,838,139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70,869	241,418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1,148	5,842
赔款合计		<u>3,118,641</u>	<u>3,079,557</u>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6	578,875	575,586
其中：手续费	6	97,225	96,2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6	241,906	225,414
保险保障基金	4, 6	34,670	32,291
交强险救助基金	5, 6	66,733	65,667
分摊的共同费用	6	<u>504,352</u>	<u>496,996</u>
经营费用合计		<u>1,083,227</u>	<u>1,072,582</u>
投资收益	7	<u>159,260</u>	<u>112,939</u>
经营利润/(亏损)		<u>178,777</u>	<u>(117,118)</u>
期初累计经营亏损		<u>(1,086,159)</u>	<u>(969,041)</u>
期末累计经营亏损		<u>(907,382)</u>	<u>(1,086,159)</u>

载于第5页至第22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22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u>附注四</u>	2014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万元	2013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万元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8	374	109
应付赔款		3,088	3,178
预付赔款		5,621	24,256
应收代位追偿款		444	109
资产合计		<u>9,527</u>	<u>27,652</u>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78,552	1,866,1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13,086	2,842,217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47,597	66,449
应付赔付款		31,671	35,451
预收保费		102,874	84,226
应付手续费		7,891	8,216
应付保费		3,239	3,152
应交救助基金		115,214	90,351
负债合计		<u>5,252,527</u>	<u>4,929,784</u>
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银行存款	9	264	162
政府债券	10	48,728	66,222
金融债券	10	60,527	61,142
企业债券	10	195,008	135,525
股票投资	10	6,712	24,191
买入返售证券	10	34,000	14,300
证券投资基金	10	6,388	20,547
应收利息	11	5,709	4,726
资金单独运用合计		<u>357,336</u>	<u>326,815</u>

载于第5页至第22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2月28日签发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组改制上市的批复》(保监复[2003]31号)的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设立的。人保集团将其所有商业财产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原有业务”)注入本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7月7日发行了80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国有普通股,作为人保集团注入原有业务的对价。

本公司于2003年11月6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共发行3,005,2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其后于2003年11月12日进行超额配售,再发行450,78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这两次发行的上市外资股中,有314,180,000股是从原发行予人保集团的内资国有普通股转换而成的。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进行配股发行,按每10股配1股的比例向H股股东发行345,598,000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每10股配1股的比例向内资股股东发行768,582,000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并于2012年3月5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55,980,000元,注册办公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本公司于2013年5月进行供股。本公司以2013年5月3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获发1.1股供股股份之基准发行,分别以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5.38元和人民币4.30元发行了4.18亿股H股和9.30亿股内资股,并与2013年10月16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4-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604,137,800元,注册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进行供股。本公司以2014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获发0.9股供股股份之基准发行,分别以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7.46元和人民币5.92元发行了3.80亿股H股和8.45亿股内资股,并于2015年2月28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38007(4-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828,510,202元,注册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2006年6月7日下发《关于核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保险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通知》(保监产险[2006]552号)之批准,本公司获得经营交强险业务的资格。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主要会计政策

1. 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以下简称“《交强险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及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维核算实施办法》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表示。

4.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专题财务报告未列示交强险业务的非专属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5.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应收账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7.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 56 号)和《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3] 9 号)等文件要求, 2013 年, 本公司包括上海市、北京市、厦门市、江苏省、宁波市、安徽省、山东省、四川省、云南省、吉林省、青岛市在内的地区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 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内蒙古自治区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5% 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其余地区按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2% 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2014 年, 根据山西省、浙江省和云南省财政厅及中国保监会山西、浙江和云南监管局文件, 本公司山西省和浙江省交强险救助基金提取比例由 2% 调整至 1%, 云南省交强险救助基金提取比例由 1% 调整至 1.5%。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 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 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 (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 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 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 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 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 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 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 发生首日损失的, 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 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 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监管费用以及承保人员的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比例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考虑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 确定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预期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参考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 确定风险边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9.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保费收入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代收代缴车船使用税手续费收入

本公司代收代缴车船使用税手续费收入冲减当期经营费用。

10.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支出。

二、主要会计政策 - 续

11.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部分交强险业务的资金单独运用，并单独归集投资收益。对于其他未单独运用的交强险业务资金，投资收益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乘以公司投资收益率的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根据《交强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 \\ - \text{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性支出} - \text{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 \\ \text{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text{未单独运用的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text{交强险业务全部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 \text{交强险业务单独运用的资金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12.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营业税乃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按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上述费用及本公司所归集的人力资源费用、车辆使用费、修理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它专属费用，乃以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为依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13.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2013 年度本公司为了满足差异化、精细化管理的需要，进一步提升会计核算和经营分析能力，在 2006 年 10 月报备中国保监会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对共同费用分摊办法进行细化修改，制定并实施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维核算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新《实施办法》”)。新《实施办法》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报送中国保监会备案，并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获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本年度及 2013 年度交强险共同费用的分摊均已按备案后的新《实施办法》进行。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本公司已按照新《实施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的备案一致。

14.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二、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	2014年度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 1)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2,287,965	1,415,250	324,250	279,298	107,169	244,288	406,628	
营业货车	864,747	580,439	62,418	94,444	22,575	43,630	(261,426)	
非营业货车	243,552	162,644	24,721	33,077	29,916	2,258	11,371	
营业客车	205,159	279,669	13,919	32,925	27,651	(149,005)	(72,256)	
非营业客车	312,114	193,955	24,665	41,904	35,971	12,506	28,125	
摩托车	130,336	100,767	3,247	16,965	15,922	3,502	(3,063)	
特种车	121,558	85,666	18,226	17,167	14,842	4,444	(9,899)	
拖拉机	53,878	54,383	(2,590)	6,196	6,308	-	(10,419)	
挂车	2,076	74,999	(105,785)	-	-	32,862	(521,049)	
合计	4,221,385	2,947,772	170,869	578,875	504,352	159,260	(1,086,159)	
						178,777	(907,382)	

注 1： 投资收益中包含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投资收益及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的投资收益。

三、 分部报告 - 续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 1)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969,540	1,214,501	192,288	299,502	259,554	73,377	77,072	329,556	406,628	
营业货车	795,578	603,257	17,855	117,040	100,972	18,107	(25,439)	(235,987)	(261,426)	
非营业货车	232,451	153,281	22,079	34,211	29,552	6,766	94	11,277	11,371	
营业客车	222,493	274,517	16,750	35,292	29,380	-	(133,446)	(638,810)	(772,256)	
非营业客车	308,028	202,816	17,820	45,115	38,801	9,026	12,502	173,779	186,281	
摩托车	135,253	101,084	(6,249)	18,238	16,317	2,645	8,508	126,776	135,284	
特种车	110,278	80,595	9,866	17,307	14,502	3,018	(8,974)	(59,432)	(68,406)	
拖拉机	63,762	60,061	(1,132)	8,034	7,174	-	(10,375)	(192,211)	(202,586)	
挂车	84,699	148,027	(27,859)	847	744	-	(37,060)	(483,989)	(521,049)	
合计	3,922,082	2,838,139		241,418	575,586	496,996	112,939	(117,118)	(969,041)	(1,086,159)

注 1： 投资收益中包含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投资收益及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的投资收益。

三、 分部报告 - 续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1)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2014年度									
江苏省	350,230	298,267	15,074	45,248	34,631	9,333	(33,657)	(342,435)	(376,092)
河北省	269,781	169,092	2,800	41,424	31,545	11,849	36,769	13,903	50,672
山东省	258,881	181,032	(14)	28,423	43,889	9,785	15,336	(189,789)	(174,453)
广东省	248,998	153,022	11,123	37,399	31,016	12,135	28,573	128,633	157,206
浙江省	257,095	218,585	13,689	27,020	26,917	4,601	(24,515)	(285,854)	(310,369)
四川省	205,596	151,757	6,365	22,639	24,575	7,394	7,654	(113,582)	(105,928)
河南省	160,198	134,538	(7,524)	29,080	11,747	2,337	(5,306)	(114,736)	(120,042)
安徽省	152,208	147,125	5,524	13,948	12,760	1,426	(25,723)	(229,764)	(255,487)
云南省	146,889	72,371	7,825	22,608	22,741	8,877	30,221	93,795	124,016
新疆自治区	154,253	90,481	36,117	23,699	16,821	8,087	(4,778)	70,821	66,043
北京市	151,240	74,839	11,693	35,482	8,048	9,130	30,308	196,240	226,548
辽宁省	145,631	109,861	4,904	23,864	13,490	4,386	(2,102)	(83,339)	(85,441)
山西省	124,709	73,674	11,963	14,231	18,729	5,478	11,590	97,823	109,413
湖南省	133,361	111,998	(309)	16,345	18,451	3,347	(9,777)	(99,842)	(109,619)
湖北省	145,407	117,255	5,500	17,026	15,296	3,812	(5,858)	(140,480)	(146,338)
江西省	127,676	107,425	5,318	13,066	14,725	2,619	(10,239)	(101,183)	(111,422)
内蒙古	99,674	49,114	(1,616)	18,394	13,156	5,668	26,294	73,339	99,633
陕西省	104,915	62,135	5,827	16,828	11,459	5,319	13,985	41,839	55,824
福建省	106,661	67,410	7,574	15,066	15,758	4,915	5,768	(28,997)	(23,229)
广西自治区	94,507	44,559	1,969	13,352	17,389	5,802	23,040	96,366	119,406
黑龙江	76,028	46,455	(7,411)	19,427	5,275	3,103	15,385	24,156	39,541
重庆市	86,944	70,463	6,423	12,094	4,861	2,078	(4,819)	(86,010)	(90,829)
贵州省	76,694	39,700	4,740	11,195	8,868	4,398	16,589	32,849	49,438
吉林省	64,654	44,490	589	6,982	7,835	2,494	7,252	11,654	18,906
甘肃省	66,719	35,988	1,827	11,934	3,664	11,674	8,960	36,344	45,304

三、 部分报告 - 续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1)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2014 年度									
上海市	61,994	66,591	(3,116)	6,760	5,093	-	(13,334)	(198,234)	(211,568)
深圳市	57,048	33,921	5,834	7,309	8,249	3,044	4,779	(18,718)	(13,939)
宁夏自治区	49,468	26,357	2,042	6,396	8,287	2,777	9,163	21,296	30,459
天津市	45,425	25,195	687	5,807	6,214	2,464	9,986	39,549	49,535
青岛市	38,247	28,429	1,818	3,772	3,957	1,037	1,308	(29,644)	(28,336)
大连市	31,984	20,844	361	4,010	4,119	1,368	4,018	(8,727)	(4,709)
宁波市	37,672	32,444	326	3,947	3,371	715	(1,701)	(48,922)	(50,623)
厦门市	28,197	18,904	2,204	4,969	1,637	1,252	1,735	(9,272)	(7,537)
青海省	26,938	9,651	538	4,654	4,756	2,036	9,375	26,444	35,819
西藏自治区	18,400	4,860	496	2,961	3,083	1,513	8,513	19,827	28,340
海南省	17,063	8,940	9,709	2,133	3,313	1,017	(6,015)	18,491	12,476
合计	4,221,385	2,947,772	170,869	578,875	504,352	159,260	178,777	(1,086,159)	(907,382)

注 1： 投资收益中包含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投资收益及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的投资收益。

注 2： 地区分部指本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深圳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厦门市行政辖区分别作为一个地区分部单列。

三、 分部报告 - 续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1)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分摊的 共同费用 人民币万元				
2013年度									
江苏省	294,028	251,195	30,636	34,204	35,652	7,007	(50,652)	(291,783)	(342,435)
河北省	270,170	180,513	15,618	36,048	28,780	7,774	16,935	(3,082)	13,903
山东省	257,487	185,540	11,885	29,185	37,448	5,973	(598)	(189,191)	(189,789)
广东省	227,274	142,147	16,743	33,259	26,539	8,836	17,422	111,211	128,633
浙江省	210,821	204,848	6,011	27,490	32,482	2,527	(57,483)	(228,371)	(285,854)
四川省	194,697	138,203	23,681	21,796	25,614	5,372	(9,225)	(104,357)	(113,582)
河南省	158,725	135,054	16,209	24,998	15,209	1,808	(30,937)	(83,799)	(114,736)
安徽省	147,255	140,394	10,735	14,221	19,419	757	(36,757)	(193,007)	(229,764)
云南省	143,211	68,316	15,012	29,137	16,952	7,327	21,121	72,674	93,795
新疆自治区	140,353	82,468	13,024	24,799	13,457	6,157	12,762	58,059	70,821
北京市	135,590	67,374	10,018	23,482	12,072	7,140	29,784	166,456	196,240
辽宁省	133,470	109,319	4,335	23,478	15,205	2,926	(15,941)	(67,398)	(83,339)
山西省	131,673	101,506	1,340	17,410	19,590	2,818	(5,355)	103,178	97,823
湖南省	125,918	99,803	5,035	15,621	16,560	2,688	(8,413)	(91,429)	(99,842)
湖北省	122,307	108,588	9,601	18,228	16,767	2,205	(28,672)	(111,808)	(140,480)
江西省	121,243	103,873	15,944	13,278	14,307	1,908	(24,251)	(76,932)	(101,183)
内蒙古	102,259	50,881	7,434	19,304	13,875	4,650	15,415	57,924	73,339
陕西省	101,748	62,449	8,277	13,668	13,568	3,737	7,523	34,316	41,839
福建省	101,170	67,552	8,609	14,287	13,916	3,119	(75)	(28,922)	(28,997)
广西自治区	90,821	46,207	(2,448)	15,122	12,016	4,156	24,080	72,286	96,366
黑龙江省	73,994	42,745	772	18,132	9,523	2,966	5,788	18,368	24,156
重庆市	72,064	67,052	1,682	10,696	7,618	988	(13,996)	(72,014)	(86,010)
贵州省	67,520	35,835	6,682	10,441	8,635	3,366	9,293	23,556	32,849
吉林省	65,563	46,744	(1,044)	8,694	9,706	1,669	3,132	8,522	11,654
甘肃省	62,578	32,860	1,490	14,876	7,881	2,891	8,362	27,982	36,344

三、 分部报告 - 续

地区分部	2013年度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已赚保费 人民币万元	赔款支出 人民币万元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注1)	经营 利润/(亏损)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 赔款准备金 人民币万元	专属费用 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	53,376	65,245	(12,830)	7,603	8,340	(14,982)	(198,234)	
深圳市	50,727	32,571	1,224	17,327	6,537	(5,074)	(13,644)	
宁夏自治区	45,947	25,856	2,511	6,107	7,384	2,068	15,139	
天津市	43,831	24,811	(390)	6,046	5,325	1,970	10,009	
青岛市	34,159	28,008	2,568	4,517	5,752	726	(5,960)	
大连市	30,105	20,584	2,061	3,999	5,043	954	(628)	
宁波市	31,416	30,329	2,175	3,803	4,893	381	(9,403)	
厦门市	25,637	17,197	3,572	5,057	1,573	781	(981)	
青海省	24,118	10,004	932	3,903	4,198	1,462	6,543	
西藏自治区	15,888	4,601	960	3,415	2,621	1,192	5,483	
海南省	14,939	7,467	1,354	1,955	2,539	782	2,406	
合计	3,922,082	2,838,139						
			241,418	575,586	496,996	112,939	(117,118)	
							<u><u>(969,041)</u></u>	
							<u><u>(1,086,159)</u></u>	

注 1： 投资收益中包含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投资收益及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的投资收益。

注 2： 地区分部指本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深圳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厦门市行政辖区分别作为一个地区分部单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2,427,699	2,108,282
营业货车	793,830	825,852
非营业货车	248,276	235,995
营业客车	239,384	236,845
非营业客车	312,787	313,434
摩托车	133,663	133,606
特种车	127,511	117,426
拖拉机	50,616	58,953
挂车(注 1)	-	6,026
合计	4,333,766	4,036,419

注 1：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0 号），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挂车不再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明细如下：

	<u>2014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赔付支出	2,950,846	2,840,270
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105	136
追偿款收入	(3,179)	(2,267)
合计	2,947,772	2,838,1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垫付以及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17 亿元。本公司追偿款收入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99 亿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营业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35,542	117,770
营业货车	44,281	46,097
非营业货车	13,855	13,173
营业客车	13,365	13,229
非营业客车	17,465	17,509
摩托车	7,458	7,454
特种车	7,119	6,558
拖拉机	2,821	3,287
挂车	—	337
合计	241,906	225,414

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19,422	16,866
营业货车	6,351	6,607
非营业货车	1,986	1,888
营业客车	1,915	1,895
非营业客车	2,502	2,507
摩托车	1,069	1,069
特种车	1,020	939
拖拉机	405	472
挂车	—	48
合计	34,670	32,29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救助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4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3年度</u> 人民币万元
家庭用车	36,525	33,744
营业货车	12,766	13,752
非营业货车	4,000	4,039
营业客车	3,825	3,935
非营业客车	4,692	5,024
摩托车	2,167	2,230
特种车	1,976	1,896
拖拉机	782	946
挂车	-	101
合计	66,733	65,667

6. 经营费用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u>专属费用</u> 人民币万元	<u>分摊的 共同费用</u> 人民币万元	<u>专属费用</u> 人民币万元	<u>分摊的 共同费用</u> 人民币万元
手续费	97,225	-	96,226	-
营业税金及附加(四、3)	241,906	-	225,414	-
保险保障基金(四、4)	34,670	-	32,291	-
交强险救助基金(四、5)	66,733	-	65,667	-
资产减值损失	690	-	3,511	-
人力资源费用	68,017	286,809	46,140	283,938
资产占用费	11,080	33,640	15,787	28,282
办公及差旅费	2,762	10,064	7,184	13,286
业务推广及宣传费	25,211	71,924	40,215	71,633
外部监管费及税费	9,508	4,138	8,830	4,372
折旧摊销及租金	1,677	78,461	3,386	64,095
其他行政管理费用	19,396	19,316	30,935	31,390
合计	578,875	504,352	575,586	496,99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投资收益

	<u>2014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u>2013 年度</u> 人民币万元
资金单独运用投资收益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6	415
债券利息收入	12,559	10,847
基金红利收入	2,376	773
股票红利收入	210	545
价差收益/(损失)	6,083	(1,5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	(102)
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90)	(198)
减： 资产托管费和管理费	(355)	(346)
小计	<u>21,244</u>	<u>10,408</u>
资金非单独运用分摊的投资收益(1)	<u>138,016</u>	<u>102,531</u>
合计	<u>159,260</u>	<u>112,939</u>

(1) 本公司 2014 年度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得到的投资收益中包括交强险业务分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0.65 亿元(2013 年度：人民币 1.99 亿元)。

8. 应收保费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万元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万元
应收保费	3,226	3,396
减： 坏账准备	<u>(2,852)</u>	<u>(3,287)</u>
合计	<u>374</u>	<u>109</u>

9. 银行存款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银行存款均为存放于中国境内金融机构之人民币存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进行的投资无减值金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11. 应收利息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利息为应收银行存款、金融债券、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其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本公司 2014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中归属于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金额为收益人民币 1.31 亿元(2013 年度：亏损人民币 0.76 亿元)。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得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为收益人民币 13.16 亿元 (2013 年度：亏损人民币 1.59 亿元)。

六、 或有负债情况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因本专题财务报告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七、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批准。